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將按照補充契據修訂；及(ii)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之持有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 一般事項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配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37,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原有條件,可換股債券按4%的年利率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425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進行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截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認購人已將本金額為港幣7,80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部分轉換為18,36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之持有人。

##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承諾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將按照補充契據修訂;及(ii)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原有條件與按照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之間的差異比較如下:

## 原有條件

## 按照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25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不時進行調整)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可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經根據補充契據修訂、補充及重列)重列之條款及條件不時進行調整)

### 轉換限制：

如緊隨轉換權的相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該行使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考慮(並將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退回)行使轉換權的通知

轉換權只能在以下條件下行使：

(i)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1)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2)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利率：

每年4%，須於每半年末期後支付

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前為每年4%，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為每年7%，須於每半年末期後支付

**授權悉數動用時贖回：** 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據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該公佈)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之後按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餘額100%的款項，贖回聲稱將轉換的原本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數目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該餘額，該款項應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如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據(經根據補充契據修訂、補充及重列)除外)無法發行超出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獲授權發行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未發行股份數目的轉換股份，本公司須首先發行其根據特別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的最高數目轉換股份，之後按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餘額100%的款項，贖回聲稱將轉換的原本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數目的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該餘額，該款項應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的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 轉換股份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  
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方，不受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件將於以下所有事件發生後首日（「生效日期」）自動生效（毋須採取其他行動）：

- (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條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轉換股份（如需要）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已特別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額外轉換股份及修訂條件；及
- (i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通過批准修訂條件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承諾契據，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上文(i)及(ii)所載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

## 轉換價

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補充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79元折讓約17.72%；及
- (ii) 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80元折讓約19.15%。

經修訂轉換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其他經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現行市況及股份價格近期變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淨發行價為每股轉換股份約港幣0.064元。

## 轉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429,197,000元。假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65元獲悉數行使，合共6,603,030,769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1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3%。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港幣185,847,419元的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港幣184,847,419元	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本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065元獲悉數行使，並進一步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張永東先生(附註1)	2,522,802,812	16.09%	2,522,802,812	11.32%
<b>董事</b>				
鄒敏兒小姐	8,000	0.00%	8,000	0.00%
認購人(附註2)	18,360,000	0.12%	6,621,390,769	29.71%
公眾股東	<u>13,140,591,069</u>	<u>83.79%</u>	<u>13,140,591,069</u>	<u>58.97%</u>
總計	<u>15,681,761,881</u>	<u>100%</u>	<u>22,284,792,65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1,595,746,000股股份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的淡倉。上海國泰為一個信託的受託人，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信託1,595,746,000股股份的受益人。國泰為上海國泰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透過上海國泰於上述1,595,7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之公佈，認購人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按轉換價港幣0.425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成合共1,835,294,118股股份(「首批轉換股份」)的轉換權。如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成6,603,030,769股轉換股份之影響與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的18,360,000股股份合併計算，認購人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將持有合共8,456,684,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3%及經發行轉換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等於24,120,086,768股股份)約35.06%。轉換權只能在以下情況下行使：(i)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非(1)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2)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要約；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如下：(i)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為民眾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投資控股及買賣證券)的業務擴張提供額外資金；(ii)約港幣200,000,000元用於放債業務；及(iii)約港幣36,0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 修訂條件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債權人。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近期本公司股價下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磋商，以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及其他條款，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經修訂轉換價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更加可行。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發行轉換股份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可釋放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源，可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及經營用途並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承諾契據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的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修訂條件。

## 一般事項

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配合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修訂條件」	指	建議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未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或(就聯名持有而言)以首位聯名持有人的名義)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登記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獲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創立及構成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文，本金額為港幣437,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署的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承諾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條件及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添樂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華融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就修訂條件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就任何其他證券而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